叶城县人民法院部门法官绩效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年法官绩效工资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人民法院

评价部门：叶城县人民法院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1）立项背景和目的

本项目根据《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组发{2015}19号和《关于印发<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组通字）{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立项，旨在促进我院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激励我院干警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

本项目为2019年法官绩效工资项目，旨在奖励2019年度在工作中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89名工作人员（除法警及工勤人员）进行绩效奖励，以文件要求标准：每人11970.11元，更好地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更能有效补充了我院的财务缺口，对我院落实司法为民，提升质量，完善便民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立项依据

《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组通字）{2016}36号

3.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为副院长蔡东升，主要职责为在项目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指导并监督部门工作安排，制定方案并严格按照该方案指导财务人员进行工作，确保该项目目标实现。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叶城县人民法院。

机构设置情况：

叶城县人民法院共8个庭室：综合办公室、刑事庭、民事庭、行政庭、立案庭、审判综合管理办公室、执行局。下设5个乡镇法庭：夏合甫法庭、伯西热克法庭、加依提勒克法庭、乌夏巴什法庭、恰瓦克法庭。编制数：在职人员编制100人，实有98人，退休24人。

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指导基层法庭工作。5、负责全院的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6、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7、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8、管理人民法院司法工作。9、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10、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1、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12、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2019年法官绩效工资项目，旨在奖励2019年度在工作中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89名工作人员（除法警及工勤人员）进行绩效奖励，以文件要求标准：每人每年11970.11元，更好地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金额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06 万元。

2.预算来源

该项目预算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106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3.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本项目计划实施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实际实施起止时间为 2019年 1 月—2019 年12 月

4.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采取按年度打卡拨付形式执行，项目实际支出 1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奖励2019年度在工作中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89名工作人员（除法警及工勤人员）进行绩效奖励。

1. 资金的使用制度

我院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叶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叶城县人民法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1. 绩效目标

本项目根据《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组发{2015}19号和《关于印发<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组通字）{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立项，旨在促进我院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激励我院干警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

本项目为2019年法官绩效工资项目，旨在奖励2019年度在工作中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89名工作人员（除法警及工勤人员）进行绩效奖励，以文件要求标准：每人11970.11元，更好地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更能有效补充了我院的财务缺口，对我院落实司法为民，提升质量，完善便民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进一步激励了优秀法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通过发放该笔奖励资金，有效加强基层人员的荣誉感，使他们觉得劳有所得，更有归属感。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叶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本项目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以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新财行（2018）376号、喀地财行【2019】9号，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项目资金10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根据叶城县决算审计内容，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106万元，项目资金共支付106万元。进一步激励了优秀法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通过发放该笔奖励资金，有效加强基层人员的荣誉感，使他们觉得劳有所得，更有归属感。

1.资金使用范围：

叶城县人民法院根据《叶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叶城县人民法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立项后。由叶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

按照“行政主导、部门合作、科学决策”的原则，推进规划科学民主决策，健全乡镇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规划审批和监督。落实规划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该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各项资料整理并及时归档。已建立《日常检查监督检查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稽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2。

1. 绩效评价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方法及过程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3）实地调研的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受到奖励的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受奖励的工作人员内发放,在限期内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4）撰写报告情况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法官绩效工资项目计划标准为年度预期目标实施绩效工资人员除法警及工勤人员89人，人员11970.11元，实施该项目能够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项目资金预算数106万元。已达到该标准。

历史标准:是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同类部门、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的标准。也可以是上年实际数、上年同期数、历史最好水平等。由于历史标准有较强的客观性,在实际操作中广泛应用。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蔡东升 | 评价组组长 | 副院长 |
| 雷丽 | 评价组成员 | 党组成员 |
| 赵倩倩 | 评价组成员 | 财务人员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确定评价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法以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第二阶段，评价设计。主要完成形成评价实施方案、法官绩效工资项目支出的预评价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0年3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3. 决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组发{2015}19号和《关于印发<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组通字）{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立项，结合促进我院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激励我院干警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项目设立与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相符。

1. 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最后由叶城县人民法院申请，经过多次讨论，确定工作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将相关算申请材料报送中级人民法院、县政府、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研讨、分析。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2019年 2月经中级人民法院、财政局审核批准逐级下达预算批复后，项目开始实施。该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合法。

1. 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2 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数量为6 个，项目共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过程控制；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计8个。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2. 资金管理

叶城县人民法院根据《《叶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叶城县人民法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资金按时到位，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到位保证足额及时，及时支付，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叶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坚决保证资金拨付流程合理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叶城县人民法院在项目管理上总体情况较好。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106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06万元，资金按照规定制度及时支付到位。为保证资金的高效、合规使用，叶城县人民法院制定并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促进了法官绩效工资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2.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管理办法，对审批过程和流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1.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根据《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组发{2015}19号和《关于印发<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组通字）{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立项，旨在促进我院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激励我院干警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

本项目为2019年法官绩效工资项目，旨在奖励2019年度在工作中表现优秀，业绩突出的89名工作人员（除法警及工勤人员）进行绩效奖励，以文件要求标准：每人11970.11元，在人员考核中制定审核标准进行相应优秀工作人员选拔，确定工作人员，保证劳有所得，按时支付绩效奖励资金，确保每人每卡，按时打款进账。根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严格执行，完成良好。指标完成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绩效工资人员除法警及工勤人员（人) | 89 | 89 |
| 质量指标 | 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人均工资标准（元/人/年） | 11970.11 | 11970.11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个月，持续影响范围广大且深远，增加了劳动力的需求,带动了优秀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间接的增加了干部收入。项目建设将更加大落实司法为民，提升质量，完善便民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提高了我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2019年县人民法院在压力中前行，在改革中奋进，在收、结案数和人均数再创历史新高，一审服判息诉率、结案率、平均审理周期等主要绩效指标位居地区前列。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干部收入（元/人/年） | 11970.11 | 11970.11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服务水平工作积极性 | 有效提升 | 8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时限（月） | 12 | 1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9% | 99%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励了优秀法院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通过发放该笔奖励资金，有效加强基层人员的荣誉感，使他们觉得劳有所得，更有归属感。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不严谨，本项目的缺乏立项批复、立项依据相关资料，对项目实施未进行深入分析，没有合理的项目管理计划或方案。

2.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健全，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管理意识不强，管理较混乱，没有建立专门的制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效率及效益。

1. 有关建议

1. 强化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力度

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档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通过绩效管理，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漏洞，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2.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加强管理意识

按照预算支出内容，以结果为导向，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实施效果的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树立监督管理责任意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完善资金监管制度，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19年绩效奖励工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19年绩效奖励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法院2019年绩效奖励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